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褚柯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已刊登《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48,4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48,400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0.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301.1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秦英林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发行股票, 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钱瑛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冶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已刊登《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48,40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48,400万元。

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0.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事实,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301.1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秦英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秦英林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钱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发行股票, 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钱瑛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本议案表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曹冶年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票,并已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了现金分红和股利分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变化等情况进行补充约定。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5年6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本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92.52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30,000万元;钱瑛女士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6.41万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数不超过1149.24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

公司与上述各方于2015年4月25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详见本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0.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 其中秦英林先生认购不少于986.19万股、钱瑛女士认购不少于32.87万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2,301.1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秦英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由公司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设立,因此,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1、秦英林先生

秦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36,181,94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48.80%;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6,864,158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1.42%。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84,219,916股,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27,266,014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67.62%,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钱瑛女士

钱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与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不超过500人,总金额不超过70,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分别为: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监事褚柯、鲁香莉,高级管理人员苏党林、王华同、秦军,其所合计认购金额为13,000万元;公司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494人,其所合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57,000万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中: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秦英林	不低于986.19万股	不低于30,000万元
2	钱瑛	不低于32.87万股	不低于1,000万元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2,301.12万股	不超过70,000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60.91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0.91元/股)。

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月28 日发行人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476.20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8,4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年6月10日。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在原协议生效时生效。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再次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642万股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原股份”)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60.9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642万股。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秦英林先生	不低于492.52万股	不低于30,000万元
2	钱瑛女士	不低于16.41万股	不低于1,000万元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1,149.24万股	不超过70,000万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1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4,762,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484,0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60.91元/股调整为30.42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60.91元/股-0.061元/股)/(1+1)=30.42元/股(保留2位小数)。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对应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642股调整为不超过3,288万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调整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秦英林先生	不低于492.52万股	不低于30,000万元	不低于986.19万股	不低于30,000万元
2	钱瑛女士	不低于16.41万股	不低于1,000万元	不低于32.87万股	不低于1,000万元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超过1,149.24万股	不超过70,000万元	不超过2,301.12万股	不超过70,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15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秀沿路1088号上海浦东绿地假日酒店(会议室七)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时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1、3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项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15年6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上述议案1、议案2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3、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本人签字的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5年6月24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8

2、投票简称:百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百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的其他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1.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1.1.1	选举刘晓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1.2	选举张其忠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1.3	选举林丽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1.1.4	选举高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议案1.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1.2.1	选举姚毅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
议案1.2.2	选举王方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议案1.2.3	选举谢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2.1	选举曹磊为公司监事	3.01
议案2.2	选举陈进博为公司监事	3.02
议案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4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5.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即第1、2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②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4)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即第3、4项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特别提示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813 5000

传真号码:021-5813 6000

联系人:耿涛

通讯地址:上海市康桥工业区康桥东路558号

邮政编码:2013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4、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职务	候选人姓名	投票表决权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刘晓东			
			张其忠			
			林丽莺			
			高原			
		独立董事	姚毅			
			王方华			
			谢荣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	曹磊			
			陈进博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 累积投票议案执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请在“投票表决权数”一栏内写“数字”,栏内除“数字”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3. 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表决结果三栏内除“√”、“×”外,用文字或其他符号标明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附件2: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受托人(如有)姓名:	
受托人(如有)身份证号码:	
备注: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24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以下简称"新三板"),新三板部分公司质地优良,成长性良好,行业前景广阔,发展空间大;同时政策红利释放交易流动性,制度配套助力企业成长,流动性改善带来投资机会。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B类优先级产品。该基金预计募集1-1.5亿元,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三板挂牌的股票(包括存量股票、定增(含挂牌同时定增)股票)。

2、2015年6月23日,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B类优先级产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综合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成立备案进展情况。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6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控股股东:李旭东

实际控制人:李旭东

主要投资领域: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及自有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李旭东占公司90%股份,庄庆杰占公司10%股份。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时间:2015年4月15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10688

2、基金综合托管人概况

机构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3、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济南嘉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嘉润三板定增1号基金合同》,该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嘉润三板定增1号。

2、基金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基金份额的面值:人民币1.00元。

4、基金份额的分级

(1)概要:本基金根据合同终止后基金财产的收益分配原则不同,将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优先级、B类优先级和C类劣后级三类份额。其中:A类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A类份额")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B类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B类份额")的风险等级为中风险、C类劣后级份额(以下简称"C类份额")的风险等级为高风险。本基金在初始销售时,三类份额将按一定比例分别募集。

(2)优先级份额与进取级份额的募集比例:本基金募集时,A类份额、B类份额、C类份额的募集比例应为10:2:3。原则上,本基金成立时,两类份额的配比误差率不超过5%。

5、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6、基金的成立: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综合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成立。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时发布基金成立通知,本基金的成立日期以基金管理人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基金综合托管人的职责自基金成立后开始。

7、基金的备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基金;(4)监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综合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的运作信息资料;(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